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5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将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人)、总经理游宗杰先生、财务总监刘春保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陈平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的互动形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15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9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回复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公司经向交易所申请并同意,预计于2022年10月8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94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活动时间:2022年9月29日15:30-17:00
●活动地点:“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
●活动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为进一步加强与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度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15:30-17:00。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和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天下”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查看活动的交流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8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活动时间:2022年9月29日15:30-17:00
●　活动地点:“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
●　活动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冯诗倪女士等相关人员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天下”网站,查看活动的交流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起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提起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以下简称“本案”,案号:[2019]粤1973民初16899号),申请“解除对案涉土地房产的查封”,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三院”)于同月立案受理。2020年4月,东莞三院以“本案事实部分认定须以(2020)粤19民初25号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为由裁定中止诉讼。具体内容详阅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2020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案诉讼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莞三院送达关于本案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1973民初16899号),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268元由公司承担。

三、其他说明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采取了包括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和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担保物权确认纠纷诉讼等一系列措施。此外,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亮电器”)于2019年11月向公司出具了承诺。为进一步妥善解决此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于2022年6月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勤上股份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晶腾达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若威亮电器尚未履行完毕前述承诺义务,本企业代为履行威亮电器承诺义务。”具体内容详阅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公司拟提起上诉,并敦促威亮电器按照其《承诺函》履行相关承诺义务。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诉讼、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公告编号:2022-068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5197万元变更为8315.2万元,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5254191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叶大林
注册资本:捌仟叁佰壹拾伍万贰仟元
成立日期:2002年01月08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
经营范围:生产:孔径测定仪,集菌培养器,隔离系统,集菌仪(除医疗用),微生物限度检验仪,均质器,桶装水取样仪,内镜微生物检测仪,拉曼光谱仪,消毒器械(气态过氧化氢、干雾过氧化氢),总有机碳分析仪,滤膜完整性测试仪,手套完整性测试仪、微生物培养基、菌种等试剂耗材,分析仪器,第二类医疗器械;服务:食品、药品生产检测设备、净化设备、分析仪器、过滤设备、实验检测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展览展示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室内环境净化工程,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五金,电器,净化设备,分析仪器,检测设备,过滤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59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0,386,8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0,386,8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14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14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TAO HAI(陶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唐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366,779	99.9940	20,099	0.006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366,779	99.9940	20,099	0.006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366,779	99.9940	20,099	0.006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2,529,117	99.9678	20,099	0.0322	0	0
2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2,529,117	99.9678	20,099	0.0322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2,529,117	99.9678	20,099	0.032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存在普通决议议案;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伟强、吴碧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60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查询期间为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9月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本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61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9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22日为授予日,以20.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43.6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62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紫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紫慧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22日,并同意以20.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43.6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63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9月2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3.6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1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9月22日为授予日,以20.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43.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58)。

4、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0)。

5、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22日,并同意以20.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43.6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22日,并同意以20.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43.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9月22日

2、授予数量:43.6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11%

3、授予人数:24人

4、授予价格:20.4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2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2-04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增资扩股,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合法,公司放弃对万方百奥的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放弃对万方百奥增资优先认购权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2-05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的发展需求,公司与吉林百奥肽克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奥肽克”)、宁波丽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丽辛”)、北京华阳众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众创”)、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之光”)签订《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规定,宁波丽辛、华阳众创、润田之光将以2元/股的价格分别向万方百奥增资3,600万元、2,600万元和9,300万元,对应增加万方百奥注册资本1,800万元、1,300万元和4,650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万方百奥的注册资本由7,450万元增加至15,200万元,公司对万方百奥的持股比例由51.0067%变为25.0000%,公司将不再是万方百奥的第一大股东,万方百奥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方情况介绍

(一)宁波丽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丽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935R78W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丽燕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5047室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8日
合伙期限:2017年08月08日至2027年08月07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虞辛	7,760	97%
2	吴丽燕	240	3%
合计		8,000	100%

经查,宁波丽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宁波丽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华阳众创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阳众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9MAC00EWM0C
法定代表人:沈红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营城子村西(多功能厅)二层211室
成立日期:2022年09月0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产品修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爽秋	40	40%
2	沈红	40	40%
3	北京华阳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	20%
合计		100	100%

经查,华阳众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华阳众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9650180E
法定代表人:王雷鸣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杜家坎4号院49号楼3层8A3253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11日
营业期限:2012年07月11日至2032年07月10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雷鸣	4,500	90%
2	廖慧晓	500	10%
合计		5,000	100%

经查,润田之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润田之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17QMME14
法定代表人:刘玉
注册资本:人民币7,450万元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杜鹃路888号长春净月科技成果承接转化基地1号楼306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认证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办公